



PacMOS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0)



PacMOS

2009

中期報告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葉稚雄(主席)
陳澤元(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之強
鄭鶴鳴
馬桂園

董事會委員會

核數委員會

黃之強(主席)
鄭鶴鳴
馬桂園

薪酬委員會

黃之強(主席)
鄭鶴鳴
馬桂園
葉稚雄

提名委員會

黃之強(主席)
鄭鶴鳴
馬桂園
葉稚雄

公司秘書

鍾子陵

網址

<http://pacmos.etnet.com.hk>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
22樓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
康橋大廈27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公司易名)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

	附註	未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機器及設備	9	2,249	2,558
無形資產	9	127	212
長期按金		1,624	738
非流動資產總值		4,000	3,508
流動資產			
存貨		15,290	17,304
貿易應收帳款	10	8,771	10,64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361	4,15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	11	22,689	9,905
受限制現金		244	246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	88,380	94,644
流動資產總值		138,735	136,898
資產總值		142,735	140,406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134,922	134,922
儲備		(43,870)	(50,444)
股東資金		91,052	84,478
少數股東權益		35,134	36,638
權益總額		126,186	121,116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帳款	14	6,748	8,56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6,173	7,073
欠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5	3,628	3,654
流動負債總額		16,549	19,290
負債總額		16,549	19,290
權益及負債總額		142,735	140,406
流動資產淨值		122,186	117,60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26,186	121,116

第7至18頁之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整體部份。

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

	附註	未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益	3	30,248	45,691
銷售成本		(21,928)	(35,117)
毛利		8,320	10,574
分銷成本		(2,104)	(1,791)
一般及行政開支		(14,045)	(14,563)
其他收入		807	603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3、5	12,326	(27,339)
經營溢利／(虧損)	4	5,304	(32,516)
財務收入		454	900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5,758	(31,616)
所得稅抵免	6	—	1,321
本期間溢利／(虧損)		5,758	(30,295)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933	(29,184)
少數股東權益		(1,175)	(1,111)
		5,758	(30,295)
每股溢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7	2.06 仙	(8.67 仙)
股息	8	—	—

第7至18頁之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整體部份。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

	未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虧損)	5,758	(30,295)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匯兌差額	(688)	5,934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5,070	(24,361)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574	(25,704)
少數股東權益	(1,504)	1,343
	5,070	(24,361)

第7至18頁之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整體部份。

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未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以股份支付					保留溢利	總計	少數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僱員酬金儲備	其他法定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結餘	33,659	101,263	2,505	2,269	2,551	54,616	196,863	40,754	237,617
本期間虧損	—	—	—	—	—	(29,184)	(29,184)	(1,111)	(30,295)
貨幣匯兌差額	—	—	3,480	—	—	—	3,480	2,454	5,934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之全面收益總額	—	—	3,480	—	—	(29,184)	(25,704)	1,343	(24,361)
撥入一間台灣附屬公司之 法定儲備	—	—	—	—	331	(331)	—	—	—
向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派發股息	—	—	—	—	—	—	—	(2,095)	(2,095)
以股份支付僱員酬金計劃	—	—	—	276	—	—	276	—	276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33,659	101,263	5,985	2,545	2,882	25,101	171,435	40,002	211,437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結餘	33,659	101,263	2,628	2,889	2,882	(58,843)	84,478	36,638	121,116
本期間溢利/(虧損)	—	—	—	—	—	6,933	6,933	(1,175)	5,758
貨幣匯兌差額	—	—	(359)	—	—	—	(359)	(329)	(688)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之全面收益總額	—	—	(359)	—	—	6,933	6,574	(1,504)	5,070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33,659	101,263	2,269	2,889	2,882	(51,910)	91,052	35,134	126,186

第7至18頁之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整體部份。

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

	未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附註2)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		
經營業務(所用)／所產生之現金	(5,469)	2,027
退還海外稅項	—	1,175
經營業務(所用)／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5,469)	3,202
投資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流量		
原到期日逾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增加	(1,130)	(36,575)
購買機器及設備	(164)	(56)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	(383)	(1,429)
已收利息	454	900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1,223)	(37,160)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		
向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派發股息	—	(2,095)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	(2,09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減少淨額	(6,692)	(36,053)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9,744	89,724
匯兌(虧損)／收益	(702)	5,852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2,350	59,523

第7至18頁之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整體部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集成電路及半導體零件設計、分銷及貿易,以及投資控股。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康橋大廈27樓。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此未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千港元呈列。此未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未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年報一併閱讀。

除下述者外,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有關會計政策載述於該等年度財務報表。

以下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首次必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採納。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該經修訂準則禁止於權益變動表呈列收支項目(即「非擁有人權益變動」),要求「非擁有人權益變動」與擁有人權益變動分開呈列。所有「非擁有人權益變動」須列於表現報表。實體可選擇呈列一份表現報表(全面收益表)或兩份報表(收益表及全面收益表)。本集團已選擇呈列兩份報表:收益表及全面收益表。此未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經修訂披露規定編製。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項報告」。該準則要求經營分項按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以分配分項資源及評估其表現之本集團分類內部報告確認。相反，過往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項報告」)要求實體採用風險及回報兩種方法確認兩組分項(業務及地區)，並僅以實體「向主要管理人作出內部財務報告之系統」作為確認該等分項之起點。

以下準則之修訂已頒佈，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並已獲提早採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項」之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僅於有關各可呈報分項總資產及負債之資料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情況下，方須披露有關資料。

以下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首次必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採納，惟現時與本集團無關。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借貸成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呈列」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9號(修訂本)「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3號「客戶忠誠計劃」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5號「房地產建設協議」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6號「境外業務之淨投資對沖」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以下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已頒佈，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亦未獲提早採納：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有關資格對沖項目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被對沖項目，故此修訂現時不適用於本集團。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資企業之權益」之相應修訂，於往後適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管理層正評估有關收購會計處理及綜合之新規定之影響。本集團並無任何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該經修訂準則繼續對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惟出現若干重大變動。例如，所有購買業務之款項必須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記錄，而分類為債務之或有付款其後須透過全面收益表重新計量。依據分次購入，在計量被收購方之少數股東權益時，可選擇按公平值或少數股東權益佔被收購方淨資產之比例計量。所有收購相關成本應予支銷。本集團將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對所有業務合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7號「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由於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非現金分派，故此詮釋現時不適用於本集團。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8號「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接獲之資產轉讓。由於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故此詮釋現時不適用於本集團。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款項」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此澄清修訂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並無改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由於本集團並無為受共同控制業務合併或為成立合資企業而發行股本工具，故此修訂現時與本集團無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用途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之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以外準則之披露並不適用於分類為持作出售用途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或終止經營，惟特別要求就此作出披露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為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之一般規定，可能須作出有關此等資產或終止經營之額外披露。由於本集團並無持作出售用途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故此修訂與本集團無關。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之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可換股工具負債部份之流動/非流動分類不受持有人選擇權所影響，此選擇權將導致透過發行股本工具結算。由於本集團並無可換股工具，故此修訂現時與本集團無關。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僅導致已確認資產之開支符合資格分類為投資業務。本集團將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約」之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此修訂取消將土地長期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之特定指引。在分類土地租約時，應用適用於租約分類之一般原則。在採納此修訂時，土地租約之分類須按租約開始時現有之資料重新評估。本集團將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此修訂澄清容許作商譽減值測試之最大單位為計算任何總計數(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前，經營分項之最低層次。此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此修訂澄清一般用於計量在業務合併中購入而並無在活躍市場上買賣之無形資產之估值技術之描述。此外，在業務合併中購入之無形資產或可被分割，惟僅可連同相關合約、可識別資產或負債一併確認。在此等情況下，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但連同相關項目確認。此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之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只有當貸款預付款之罰款透過減少再投資風險之經濟損失以補償貸款人之利益損失時，貸款預付款罰款方被視為緊密關連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此外，業務合併合約之範圍豁免僅適用於收購方與出售股東確定地承諾於未來收購日期在業務合併中買賣被收購方而完成之遠期合約。因此，期權合約不屬於此範圍豁免。此修訂亦澄清在一項預測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中，被對沖項目之盈虧於被對沖之預測現金流量影響損益之期間內，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此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9號「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此修訂將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9號之範圍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之範圍統一：該詮釋不適用於在業務合併、受共同控制合併或成立合資企業中購入之合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此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6號「境外業務之淨投資對沖」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此修訂取消實體在淨投資對沖中可持有對沖工具之限制。對沖工具可由本身正被對沖之境外業務持有。由於本集團並無有關對沖，故現時與本集團無關。

本公司已對前期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作出若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3. 分項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集成電路及半導體零件設計、分銷及貿易，以及投資控股。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分為以下三個主要業務：

- (i) 香港總部履行之公司行政及投資職能；
- (ii) 透過於台灣之附屬公司進行用於多種電子產品之微控制器單位之設計及銷售；及
- (iii) 透過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進行用於工業及家居測量工具之卡尺集成電路之設計及銷售。

此等經營分項乃本集團向主要經營決策者(為董事會主席)報告其主要分項資料之基準。

主要經營決策者按照收益、經營溢利及純利等基準評估經營分項之表現。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	26,963	3,285	30,248
經營溢利/(虧損)	9,258	(3,042)	(912)	5,304
本期間溢利/(虧損)	9,260	(2,612)	(890)	5,758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計入經營溢利/(虧損)	12,401	(72)	(3)	12,326
資本開支	158	6	—	164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資產	41,044	90,644	11,047	142,735
負債	(921)	(9,678)	(5,950)	(16,549)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	40,682	5,009	45,691
經營虧損	(29,047)	(3,240)	(229)	(32,516)
本期間虧損	(29,004)	(1,100)	(191)	(30,295)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計入 經營虧損	(26,341)	(1,029)	31	(27,339)
資本開支	—	—	56	5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32,605	96,161	11,640	140,406
負債	(1,741)	(11,854)	(5,695)	(19,290)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約13,18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596,000港元)來自單一外界客戶。此等收益歸屬於台灣分項。

4.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分銷成本、一般及行政開支之開支分析如下：

	未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	83	213
機器及設備折舊	464	481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2,492	2,356
貿易應收帳款減值撥回	—	(16)
研究及開發費用	395	830
營銷成本	574	74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10,341	9,925
出售存貨成本	20,955	33,890
其他	2,773	3,050
總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	38,077	51,471

5.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期內已確認之其他收益如下：

	未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		
— 未變現公平值收益／(虧損)	12,401	(26,340)
匯兌虧損 — 淨額	(75)	(999)
總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12,326	(27,339)

6. 所得稅抵免

本公司獲豁免繳付百慕達稅項。香港利得稅按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撥備。海外稅項按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計算。所得稅開支乃根據管理層對預期適用於整個財政年度之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稅率作出之最佳估計確認。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所得稅作出撥備。

自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扣除之稅額為：

	未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海外稅項	—	(1,321)
	—	(1,321)

7. 每股溢利／(虧損)

本期間之每股基本溢利／(虧損)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6,93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29,184,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336,587,142股(二零零八年：336,587,142股)計算。每股基本溢利／(虧損)詳情分析如下：

	未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仙	二零零八年 港仙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	2.06	(8.67)

本公司並無購股權計劃。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尚未行使之僱員購股權。該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僱員購股權對每股溢利／(虧損)並無攤薄影響。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股息(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機器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無形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期初帳面淨值	3,235	566	3,801
添置	56	—	56
折舊及攤銷	(481)	(213)	(694)
貨幣匯兌差額	153	30	183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期終帳面淨值	2,963	383	3,346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期初帳面淨值	2,558	212	2,770
添置	164	—	164
折舊及攤銷	(464)	(83)	(547)
貨幣匯兌差額	(9)	(2)	(11)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期終帳面淨值	2,249	127	2,376

10. 貿易應收帳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30至60日之平均信貸期。貿易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未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8,760	10,023
1至30日	11	622
	8,771	10,645
減：應收帳款減值撥備	—	—
	8,771	10,645

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

	未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上市之股本證券		
— 美利堅合眾國	18,124	6,293
— 香港	4,565	3,612
上市證券之市值	22,689	9,90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乃記入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之其他收益／(虧損)一淨額內。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所有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其於活躍市場之買入價計算。

12. 現金及銀行結餘

	未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現金	27,956	18,470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定期存款	4,230	21,140
手頭現金	164	13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2,350	39,744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56,030	54,9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88,380	94,644

13.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336,587	33,659	101,263	134,922

法定普通股總數為500,000,000股(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0,000,000股),面值每股0.1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0.1港元)。所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

14. 貿易應付帳款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付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未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6,748	8,563

15. 關連人士交易

倘任何一方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於另一方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時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則雙方均被視為關連人士。受同一人士操控或受同一人士之重大影響之人士亦被視作關連人士。

(a) 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附註	未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租金收入來自			
方永勝建築有限公司(「方永勝」)，與本公司 有一名共同董事之實體	(i)	193	163
已付／應付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台灣 茂矽」)之費用			
租金開支	(ii)	36	38
設計服務費	(iii)	13	286
其他服務費	(iii)	34	—
		83	324

- (i) 向方永勝收取之租金按所佔樓面面積計算。
- (ii)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台灣茂矽應付之租金開支乃參照獨立估值師就同類物業所作之公開市場租金估值計算。
- (iii) 向台灣茂矽應付之設計服務費及其他服務費乃按各方互相協定之價格計算。

(b) 欠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如下：

	未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欠台灣茂矽款項	3,628	3,654

關連公司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欠一間關連公司款項之帳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c)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未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包括以股份支付酬金)	379	398
花紅	95	151
退休福利成本	—	8
	474	557

16. 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未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		
— 少於一年	2,638	4,063
— 多於一年但少於五年	1,826	3,655
	4,464	7,718

業績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0,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下跌約34%。股東應佔溢利約為6,9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虧損約29,200,000港元。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股息。

業務回顧

集成電路及半導體零件之設計及分銷

由於全球市場倒退及業內競爭激烈，故本集團於台灣及上海業務之收益下跌至本回顧期間約30,200,000港元。儘管收益下跌，惟本集團於台灣之業務及於上海之業務仍可分別維持毛利率於約24%及約57%。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台灣及上海業務之經營虧損約為4,000,000港元。

投資控股

本集團持有於納斯達克上市之百慕達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百慕達南茂」）約3,200,000股股份。百慕達南茂為領先之半導體測試及組裝服務供應商，主攻台灣、日本及美利堅合眾國客戶。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並無買賣任何百慕達南茂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百慕達南茂之市場收市報價約為每股0.72美元。由於所持股份價格按市值入帳，故於回顧期間內錄得未變現收益約11,8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百慕達南茂之收市報價約為0.79美元。

未來計劃及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大中華區之集成電路產品設計及貿易之主要業務。儘管經濟轉差，惟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於研究及開發新產品及提升現有產品質素。近期全球經濟衰退出現復甦跡象，本集團期望市場需求將逐漸改善。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88,4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4,6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現金流出淨額約為6,7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流入約36,1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銀行貸款，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財務費用。

負債比率

於回顧期間並無籌集債務融資。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對資產總值之百分比)約為11.6%(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7%)。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於中國及台灣擁有海外業務，故本集團之業績須面對人民幣及新台幣之匯兌波動。

於回顧期間，匯兌虧損淨額約1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約1,000,000港元)已於簡明綜合收益表確認。在換算境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約400,000港元已從匯兌儲備扣除(二零零八年：計入約3,500,000港元)。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籌集新資本。於回顧期間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6,900,000港元已轉撥至儲備。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股東資金約為91,1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4,500,000港元)。

投資及資本資產

於回顧期間並無重大機器及設備添置。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按市值入帳之百慕達南茂股份約18,1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300,000港元)。此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按市值入帳之若干香港上市公司股份約4,6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600,000港元)。於回顧期間，本集團購入約400,000港元香港上市股份，並無買賣百慕達南茂股份。

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受限制銀行存款約為200,000港元，主要用於確保支付台灣稅局規定之增值稅。

分項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台灣之業務為本集團收益帶來約89%(二零零八年：約89%)貢獻，而其餘約11%(二零零八年：約11%)則來自於上海之業務。本集團於台灣及上海業務之收益分別下跌至約27,000,000港元及約3,300,000港元。於台灣之業務錄得經營虧損約3,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3,200,000港元)，於上海之業務錄得經營虧損約9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200,000港元)，而於香港之業務則錄得經營溢利約9,3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經營虧損約29,000,000港元)。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人數約為92人。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買賣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任何權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存置之主要股東權益登記冊所載，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獲知會有以下主要股東權益(即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5%或以上)。

股東名稱	已發行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Texan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1))	145,610,000	43.3%
Vision2000 Venture Ltd. (“Vision2000”) (附註(2))	106,043,142	31.5%

附註：

- (1) Texan Management Limited(「Texan」)已通知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其於145,61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3%)中擁有權益。All Dragon International Limited(「All Dragon」)已通知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其作為Texan之控股公司，被視為於Texan持有之145,61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已獲提供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之法院判決(「判決」)，內容有關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電線」)申請於法律行動(定義見下文)中之簡易判決(「申請」)。根據判決，裁定(其中包括)Texan以信託方式代太平洋電線持有其擁有之股份。太平洋電線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通知本公司，太平洋電線為145,61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26%)之實益擁有人。本公司亦已獲Texan通知，Texan將對判決及其中之裁斷(包括Texan以信託方式代太平洋電線持有股份之裁斷)提出上訴。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獲通知，根據按申請命令，Texan及太豐行融資(亞洲)有限公司(「太豐亞洲」)轉移彼等各自之股份(Texan持有145,609,998股股份，而太豐亞洲持有1股股份)予太平洋電線之全資附屬公司PEWC Asset Holdings Limited(「PAH」)之法院頒令(「頒令」)，Texan及太豐亞洲已預備轉移彼等各自所持之上述股份之文件，以交付予太平洋電線。(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或前後，上述145,609,999股股份已登記於PAH名下。)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PAH已通知本公司，PAH作為提名人，持有145,609,999股股份權益，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26%。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Texan及太豐亞洲之代表律師已通知本公司以下事項：

- (i) Texan及太豐亞洲已(其中包括)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及三日，成功就頒令於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獲判得值；及
- (ii) 上訴法庭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命令解除頒令。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或前後，(其中包括)All Dragon, Texan及太豐亞洲之代表律師已通知本公司以下事項：

- (i) 根據上訴法庭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發出之命令(「上訴法庭命令」)，上訴法庭命令太平洋電線促使PAH轉讓145,609,999股股份予Texan及太豐亞洲；及
- (ii) 由於太平洋電線並無遵守上訴法庭命令，Texan及太豐亞洲向法院申請由司法人員代替PAH執行相關股份轉讓，而有關申請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獲法院批准。因此，上述145,609,999股股份已轉讓予Texan(當中145,609,998股股份)及太豐亞洲(當中1股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上述145,609,998股股份及1股股份分別已登記於Texan及太豐亞洲名下。

法律行動指太平洋電線(作為原告人)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在香港高等法院向(其中包括)Texan及All Dragon就(其中包括)Texan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提出之法律行動(「法律行動」)。法律行動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佈。

- (2)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通知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其作為Vision2000之控股公司，被視為於Vision2000持有之106,043,14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購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有關批准非全資附屬公司新茂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茂國際」）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普通決議案已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新茂國際可向其全職僱員（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授出可認購新茂國際股份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二零零九年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六月三十日
僱員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一日	2.44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1,260,000	—	—	—	1,260,000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一日	2.44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1,260,000	—	—	—	1,260,000

董事資料變動之披露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黃之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九年六月六日起辭任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桂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起辭任金科數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核數委員會

核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該等董事於核數、商業及監管事宜皆擁有豐富經驗。

審閱財務報表

核數委員會已會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中中期報告所涵蓋會計期間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者除外：

守則 A.4.1

本守則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年期委任及須重選。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指定年期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選。於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董事之三分之一（或倘董事數目並非三或其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之數目但不得少於三分之一）須輪流退任，而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

守則 A.4.2

本守則規定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於彼等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推選。

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董事之任何董事僅將出任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於會上符合資格接受股東重選，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釐定於該大會上輪流退任之董事時並不計算在內。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葉稚雄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